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

107 年 8 月 13 日桃市文閩字 1070015060 號令訂定
109 年 1 月 9 日桃市文閩字 10900002072 號令修訂
110 年 1 月 27 日桃市文閩字 1100001718 號令修訂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市文閩字 11000151382 號令修訂
112 年 8 月 28 日桃市文閩字 1120018219 號令修訂
113 年 9 月 5 日桃市文閩字 11300182821 號令修訂

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閩南文化的永續發展，鼓勵本市民間團體、法人、寺廟、學校及個人從事閩南文化之推廣與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閩南文化」指與閩南社會生活有關之語言、文學、藝術及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節慶等文化活動。

三、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之市民。

（二）於本市立案或登記之團體、法人、寺廟。

（三）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

（四）經本局認可有優良事蹟但非設籍本市之個人，及非本市立案或登記之團體、法人、寺廟、學校等。

四、 本要點補助事項，以於本市境內執行下列閩南文化工作為範圍：

（一）辦理展覽表演、傳習與推廣，及具創新與發展之活動。

（二）文史資源研究調查及出版。

（三）至外縣市或國際參加競賽等活動者，得由本局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

（四）經本市公告登錄之民俗及認定保存者辦理相關文化活動者，優先補助。

（五）其他閩南文化相關推廣事項。

五、 補助原則與金額：每一個人、團體、法人、寺廟或學校每年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且不得以團體、法人、寺廟或學校名義為個人提出申請。個人以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團體、法人、寺廟及學校以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請依預算項目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二）第二期：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前項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或新增，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本局另得視需要辦理專案審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七、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總表。

（二）計畫書。

（三）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個人身分證、立案或登記證書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申請階段自主檢核表。

（六）以上申請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付郵遞送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本局收文章戳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本局收受之申請文件無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 審查程序與補助方向：

（一）初審：

1. 初審由本局就申請者所送申請文件依本要點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2. 申請者檢送之申請資料如有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3. 本局將通過初審之申請資料連同初審意見摘要提送複審。

（二）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補助重點如下：

1. 提升本市閩南文化發展之效益性。
2. 對於傳承推廣閩南文化有重大助益者。
3. 連結本市文化脈絡，體現地方文史特色。
4.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5.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三）審查結果：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四）前項核定之補助金額，須俟本市議會預算審查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五）計畫內容對本市閩南文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補助金額及時間之限制，另專案審查並簽報市長核定之。

九、 本要點補助項目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油料費、行政管理費用等。

十、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一、補助案件經核定後，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原計畫時間因故變動，得申請於同年度內改期辦理，以一次為限。因不可抗力原因者不在此限。前兩項變更應於原定計畫執行日期十四天前函報本局核准，始得據以執行。

十二、補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含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註明本局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十四天前通知本局。活動相關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收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僅須檢附本局補助部分）。

（五）扣繳歸戶證明。

（六）獲補助項目為出版品者，應於核銷時提送五本予本局。

（七）核銷階段自主檢核表。

前項成果資料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須補正情事，即可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撥款及核銷依本局之規定辦理。

案件經費執行成效不佳未達七成者，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本局得依比例調降補助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另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前項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補助。

十四、補助款核撥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款，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

（二）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另，原始支出憑證將於本局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對象自行留存，受補助對象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進行核銷。

（三）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法人、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符合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五、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

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六、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公益宣傳推廣之需要，有無償使用、重製之權利。

十七、申請補助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

（一） 申請者之同一計畫內相同項目如已向本府所屬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者。

（二）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三）有收取費用或營利行為。

（四）執行內容、經費與原計畫效益不符或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局並獲同意者。

十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按規定繳交完整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者。

（四）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逕依「預算法」、「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函（申請送件必備）

地址：

3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聯絡人：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年○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申請資料表、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等1式2份

主旨：本單位擬舉辦「○○○○○○○○○」計畫以促進本市閩南文化傳承與推廣，然計畫資源自籌有限恐難以推動，請酌予計畫補助，俾利促成，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 依110年8月10日桃市文閩字11000151382號令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提請申請。

二、 為推動旨案計畫，現檢附下列資料，惠請酌予補助，俾利計畫推動。

（一）1.計畫申請資料表、2.計畫書、3.立案證書影本
（二）前述資料電子光碟資料(一份；內含word格式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電子檔)

正本：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 ○ ○(簽章)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申請總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table>
<tr><td>申　　請</td><td colspan="5">□個人　□團體　□寺廟　□學校</td></tr>
<tr><td>計 畫 名 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 請 單 位
(申 請 者)</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td></tr>
<tr><td>計 畫 總 預 算
(支出金額合計)</td><td colspan="5">新台幣　　元</td></tr>
<tr><td rowspan="6">計 畫 收 入
(無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該欄應填無)</td><td colspan="2">自　備　款</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td><td>單位名稱</td><td>申請金額</td><td>申請日期</td><td>申請結果</td></tr>
<tr><td></td><td></td><td></td><td>元</td></tr>
<tr><td></td><td></td><td></td><td>元</td></tr>
<tr><td></td><td></td><td></td><td>元</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本局補助</td><td colspan="3">元</td></tr>
</table>

一、經詳讀本局補助要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遂依該要點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團體大章　　申請者或(團體)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表

申請單位(申請者)			
負 責 人 / 職 稱		負責人電話	
本案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團體者免填)			
e-mail			
傳 真			
聯 絡 地 址	□□□□□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之市民(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 2.於本市立案或登記之團體、法人、寺廟、學校。(需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等影本)。
□ 3.經本市公告登錄之民俗及認定保存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 4.經本局認可有優良事蹟但非設籍本市之個人，及非本市立案或登記之團體、法人、寺廟、學校等(需檢附相關資料)。

立 案 或 登 記 地 址	□□□□□
立 案 或 登 記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 案 或 登 記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團體者必填)	

申請人過去**三年**獲獎及展演經歷(可自行增列表格，**無者請填無**)

年度	計畫名稱	考評單位	獲獎獎項

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可自行增列表格，**無者請填無**)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計畫書

編號：　　【由本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可複選)	□展演　□推廣活動(講座/教學)　□閩南語相關活動 □調查/研究/保存　□競賽　□其他 _____
計畫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辦理地點/地址	地點： 地址：□□□□□
主辦/協辦/合辦單位(無者填無)	
申請者介紹	
計畫內容摘要 **(包含活動內容、特色、場次…等，盡量詳實，亦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	

相關活動附件資料**(請附於本頁後)**	一、☐ 相關剪報＿＿＿＿＿份 二、☐ 書籍資料＿＿＿＿＿本 三、☐ 過往相關活動之相片(請務必檢附) 四、☐ 影音資料(CD＿片；DVD＿片；其他＿＿＿＿＿＿) 五、☐ 其他(品項/數量)＿＿＿＿＿＿(如邀請函)		
申請單位戳記	(團體者請蓋大章，個人者免)	申請者簽章	(團體者請蓋負責人印鑑章，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書附件：

相關相片、剪報、影音資料光碟請放於此頁，1 頁以上請編頁碼。

計畫書附件第_____頁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全案預算收支總表

※無者應填寫無，請參考【附表一】預算項目說明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占全案百分比(%)	說　　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門票收入			
作品銷售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局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二、支出(請參照【附表一】預算項目說明將全案支出金額作分類)			
人事費			
業務費			
旅運費			
材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申請人簽章：

（個人者請加印鑑章；團體者請蓋負責人印鑑章及團體大章。）

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

※無者應填寫無，請參考【附表一】預算項目說明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請詳列全案**總支出明細**）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申請本局補助支出明細（請詳列欲申請本局補助支出明細）						
				合　計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列）

【附表一】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依照法規與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預算項目(用 途 別)	預 算 細 目
1	**人事費** 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策展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演奏者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工讀生、裁判等）、研究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顧問費等。 三、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四、出席費及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字數及圖片張數計算。
2	**業務費** 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一、郵電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海報設計或邀請卡設計等）、印刷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展台、展櫃、桌椅、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場地租用費、保險費、廣告宣傳費等。 二、租用場地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且申請單位確有支出之事實，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則場地費得核實報支。
3	**旅運費** 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一、佈卸展運費、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住宿費等。 二、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計程車運價證明不得作為報支憑證。
4	**材料費** 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一、裝裱材料費、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場裝置材料、電腦光碟、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幻燈片底片、佈景、道具、服裝等；電腦耗材如光碟片、CD 盒、墨水匣、碳粉、影印紙等。 二、硬碟、隨身硬碟、IP 分享器、電源轉換器、變壓器等可重複使用且可保存 1 年以上者，非屬消耗性材料，不予補助。

範例

*開立「免用統一發票」僅限依法向國稅局申請核准者。

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金額	說　　明
人事費	工作費(佈卸展人員)	12,000	3 人 x2000 元 x2 次(佈卸各 1 次)
	小　計	12,000	
業務費	文宣印刷費(海報)	1,250	海報 5 張 x250 元
	文宣印刷費(邀請卡)	7,750	邀請卡 500 張 x15.5 元
	茶點費	9,900	一式
	保險費	12,000	藝術綜合保險一式
	小　計	30,900	
	總　計	42,900	

樣本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即可)　　**【附件四】**

※個人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團體者請提供「**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黏貼處

附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
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本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內相同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A.事前揭露】：本表由申請者填寫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誠實填寫。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填寫案名與簽章即可。

表 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